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9〕9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区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 号）精神，结合武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坚持需求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人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保持全区就业稳定，



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强大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2019—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力争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45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培训 3900 人次，2020 年培训 4800 人次，2021 年培训 5800 人次，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4%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8%以上。

二、增强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

（一）大力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在线学习、岗位练兵、技术竞赛等活动，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一线职工、技术岗位职工轮训。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总工会）

（二）大力提升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



人员（含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

“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三）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力度。鼓励采取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做到应训尽训。开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帮扶、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乡镇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

（四）大力开展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落实新兴产业、新职业、急需紧缺职业等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围



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适应市场需求，开展家政、托幼、养老、保安、电商、汽修、电工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激发技能培训实施主体的积极性

（一）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方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总工会）

（二）推动职业学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



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在职业学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加强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衔接。在核定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培训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学校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探索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服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同类机构同等待遇。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放。(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提升改造职业技能实训设施设备。鼓励行业协会、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



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养，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强统计工作，补贴性培训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四、完善技能培训激励政策

（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



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完善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区政府可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根据评估先拨付50%的补贴资金。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可开展项目制培训。（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扶贫办）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



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安排必要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四）强化资金监管。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审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健全协调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全区统筹、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培训工作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制度。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学校承担技



能培训任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管理及拨付。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应急、国资、司法、公安、交通、科技、城市管理、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任务。其他有关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制定措施方案。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任务。

（二）加强管理服务。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任务“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按照谁培训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推进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



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大力开展政策培训和专题宣讲，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六、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门责任清单
2.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责任清单
3.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责任清单

附件 1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培训目标任务
1	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2.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2019 年 2000 人次； 2020 年 2100 人次； 2021 年 2200 人次。
2	开展国有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国有企业职工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国有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引导国有企业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国有企业职工技能水平。4. 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一线职工、技术岗位职工轮训。5. 支持国有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共建实训中心。	区国资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2019 年 200 人次； 2020 年 200 人次； 2021 年 200 人次。
3	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规上工业企业职工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工业规上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引导企业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4. 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5. 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6. 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7. 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共建实训中心。	区经济信息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2019 年 100 人次； 2020 年 150 人次； 2021 年 200 人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 培训目标任务
4	开展商贸服务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商贸服务业人员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商贸服务业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引导商贸服务业企业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商贸服务业人员技能水平。4. 适应市场需求，开展电商、家政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	区商务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总工会	2019 年 150 人次； 2020 年 180 人次； 2021 年 200 人次。
5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 摸清新型职业农民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新型职业农民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4. 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新产业培训。	区农业农村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科技局	2019 年 700 人次； 2020 年 700 人次； 2021 年 700 人次。
6	开展“两后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	1. 提出“两后生”和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2. 对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和贫困家庭子女大力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3. 加强职业学校师资建设，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丰富培训内容，提高教材质量。4. 负责组织职业学校承担技能培训任务，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进行职业技能培训。5. 深入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乡镇技能扶贫行动，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6. 支持与企业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	区教委	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委	2019 年 30 人次； 2020 年 50 人次； 2021 年 100 人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 培训目标任务
7	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建卡贫困户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采取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做到应训尽训。4. 推动渝鲁技能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推进技能扶贫行动。	区扶贫办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2019 年 500 人次； 2020 年 600 人次； 2021 年 700 人次。
8	对退役军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退役军人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积极开展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80 人次； 2020 年 100 人次； 2021 年 120 人次。
9	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 摸清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帮助掌握就业技能，实现向社会输送具有一技之长守法公民的工作目标。	区司法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次； 2020 年 50 人次； 2021 年 100 人次。
10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残疾人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联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80 人次； 2020 年 100 人次； 2021 年 150 人次。
11	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1. 摸清高危行业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4. 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区应急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	2019 年 30 人次； 2020 年 50 人次； 2021 年 100 人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 培训目标任务
12	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建筑业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建筑业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4. 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智能建筑等新产业培训。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科技局	2019 年 80 人次； 2020 年 100 人次； 2021 年 150 人次。
13	开展交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交通领域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交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对交通运输、公路养护、路桥建设、汽车维修等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区交通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80 人；2020 年 100 人次；2021 年 150 人次。
14	开展青年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1. 提出青年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2. 开展青年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团区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15	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	1. 提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2. 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	区妇联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 培训目标任务
16	开展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	1. 摸清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	区科技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80 人；2020 年 100 人次；2021 年 150 人次。
17	开展保安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保安行业从业人员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保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保安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区公安局	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18	开展养老服务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养老服务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次；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19	开展托幼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托幼从业人员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托幼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托幼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次；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 培训目标任务
20	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职业技能培训	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新产业培训。	区城管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科技局	2019 年 30 人次； 2020 年 50 人次； 2021 年 100 人次。
21	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1. 制定有关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具体实施方案。2. 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区总工会	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	
22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依法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监管，加强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	1. 统计我区涉及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 统筹推进我区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能力建设，做好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力社保局	
24	资金保障	就业补助资金、教育经费等财政资金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统筹管理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		
25	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	将全区各部门各类政府补贴性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区财政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6	督促检查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督促、检查和落实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总计：2019 年 4320 人次；2020 年 4880 人次；2021 年 5820 人次。

附件 2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设立培训机构、建立技能人才津贴制度	1. 摸清本企业职工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3.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无条件企业应确定定点培训机构。4. 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5. 合理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本企业职工培训。6. 积极争取政府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7. 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技能人才津贴制度，对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高技能人才按月发放岗位技能津贴，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提高技能人才待遇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区国资委 区经济信息委	国有企业 规上企业

附件 3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 培训机构要达到办学要求,聘用的教师应当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或职业资格。2. 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3. 丰富和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按需开展培训,培训项目要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培训内容要与岗位需求相对接、实操实训要与生产实际相对接。4. 承担技能培训任务,加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5. 要确保培训达到学时标准、质量标准,达到职业技能提升的目的。	区教委	公办职业培训学校